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正以下列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及(ii)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25.35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較(a)於2025年6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8.65港元折讓約11.52%；及(b)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4.54港元溢價約3.30%。

41,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18.7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5.7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概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39百萬港元以及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026百萬港元。於交割後每股H股所籌集的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25.02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合共將為人民幣41,000,000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25.35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格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1,000,000股新H股。41,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18.7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5.7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面值合共將為人民幣41,000,00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並將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

承配人

預計獨家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計概無承配人將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25.35港元的配售價格（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於2025年6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8.65港元折讓約11.52%；及
- (b) 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4.54港元溢價約3.30%。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H股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銷;
- (b) 獨家配售代理已接獲若干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草稿以及有關美國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交割

待上文所述條件獲豁免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交割應於交割日期或其後盡快或於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終止權利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洲聯盟或美國的任何屬獨家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洲聯盟或美國宣佈發動戰爭或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股份於配售期暫停買賣(惟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而引致者除外)；或
 - (vi) 香港聯交所於交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發起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b) (i)獨家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交割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若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變得不實或不正確；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i)、(ii)或(iii)項各稱為「交易」)。前述限制不適用於(a)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進行的任何交易；(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c)根據任何現有激勵計劃或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7,137,9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 (a)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注入強有力的資金保障，強化公司全力推動在研管線開發與商業化的能力，進一步拓展對下一代藥物平台和研發技術的布局和投入，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驅動本公司全面高質量發展；及
- (b) 將優化本公司股本結構，通過吸引高質量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股東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39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026百萬港元。於交割後每股H股所籌集的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25.02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合共將為人民幣41,000,000元。

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創新藥研發，包括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代號JS207)、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代號JS212)、PD-1/IL-2雙功能性抗體融合蛋白(代號JS213)及其他在研管線的開發；並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將予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則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且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外的任何股份）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A股						
A股股東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已發行A股總計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H股						
承配人	—	—		41,000,000	15.75%	3.99%
其他H股股東	219,295,700	100%	22.25%	219,295,700	84.25%	21.36%
已發行H股總計	219,295,700	100%	22.25%	260,295,700	100%	25.35%
已發行股份總計	985,689,871		100%	1,026,689,871		100%

附註：

- (1) 上述表格內若干數字已約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若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2) 包括本公司持有的815,871股庫存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交割」	指	配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即2025年6月2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有關或就配售事項分別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書面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第十三條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交易」	指	具有「禁售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2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開始及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結束的期間
「配售價格」	指	每股H股25.35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41,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